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
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85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1.76%。

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20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30,585,573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否决原因

因股东讨论需进行权益分派，故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否决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